

明清方志择传入志的三重标准

——以4部《吴县志》为中心

杨茂林

提 要：传记作为方志不可或缺的部分，一直是编纂工作的重心。历代《吴县志》的编修实践表明，传记收录至少有三重标准。其一，方志通行之标准；其二，单本方志特定之标准。这两重标准以官府需求为价值导向。随着地方精英逐渐参与修志，家族势力的强弱成为第三重标准。即使是未能直接参与修志的家族，也采用各种策略，推动祖先入志。在权力话语的影响下，方志特定标准反而成为各方利用的工具。编修者利用篇目调整的机会，使得许多符合标准的传记依然被删去，不太符合标准的传记反而被收录。如此，便也不难理解方志传记中千篇一律的先贤形象。

关键词：《吴县志》 传记 入志标准 地方权势

传记是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史料价值早为学界熟知。近年来，不少学者开始关注传记书写与入志过程，进而揭示修志背后的权力斗争。^①但既有研究多聚焦于地方望族如何影响方志编纂乃至造成“方志族谱化”，讨论范围亦多限于单本方志，对边缘家族的行动策略及方志标准的长时段变迁讨论较少。《郑庚传》在明清至民国4部《吴县志》中的二进二出，是探讨入志标准的生动案例。

郑庚是明代嘉靖时期的一位洞庭商人，其传记被收入崇祯《吴县志》、乾隆《吴县志》，却不见于康熙《吴县志》、民国《吴县志》。对于《郑庚传》在康熙《吴县志》中消失的原因，赵世瑜解释为“清代东山商人的义举主要是赈济，修建义渡、义冢这些”，而非“应对国家赋役的那种‘急公好义’了”^②，故不为县志编纂者所看重。既然如此，《郑庚传》为何又在乾隆《吴县志》中复出？通过分析这一个案，本文试图揭示择传入志的多重标准以及地方家族的入志策略。正是在家族权力话语的作用下，《郑庚传》才得以复载。这不仅启发我们重新思考明清方志传记的历史书写，亦有助于从长时段理解地方官员、绅商家族对方志编修造成的影响。

一 《郑庚传》的入志历程

郑庚，字惟金，号梦梅，洞庭东山人。乾隆九年（1744），洞庭东山郑氏修谱工作告终。^③

① 参见徐茂明：《江南无“宗族”与江南有“宗族”》，《史学月刊》2013年第2期；刘永华、朱忠飞：《道光〈平和县志〉介评》，国家图书馆古籍馆编：《第二届地方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257—264页；李晓方：《地方县志的族谱化：以明清瑞金县志为考察中心》，《史林》2013年第5期；[美]戴思哲著，向静译：《中华帝国方志的书写、出版与阅读：1100—1700年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21年，第109—115页。

② 赵世瑜：《猛将还乡：洞庭东山的新江南史》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22年，第326—327页。

③ 参见佚名：《惟金公义侠传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乾隆九年（1744）苏州济美堂刻本，第10页。需要说明的是，《中国家谱总目》、上海图书馆、国家图书馆等将乾隆九年本郑氏家谱的编者定为郑栋，国家图书馆还将该谱时间定为乾隆四年，两者似有误。郑栋本人于乾隆七年为郑氏家谱作过一篇序文。在文中，他明确承认该谱为郑茂协主修，自己因远在他乡，无能为力。（郑栋：《重修宗谱序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首，第16页）此序被收入家谱之中，至少是乾隆七年以后之事，乾隆四年说亦不攻自破。因此，该家谱为乾隆九年郑茂协主编应无疑义。

此次修谱将郑庚传记录入谱牒中，名为《惟金公义侠传》。乾隆《吴县志》在此传基础上，稍作字词调整，收录于卷70《好义传》中。^①

关于此事，郑茂协记述：“高祖梦梅府君，仗义急公，志行卓越，载《吴县志·义侠传》中。及见乾隆三年所修县志不编此传，查系康熙三十年修志时删去，因具呈学师，牒县批准，照旧志增入。赖当事之明鉴，幸祖德之复彰，为子孙者，以后遇修志之期，各宜留心查核，勿致再遭遗漏，则《礼经》所云论撰先祖之美，而明著之后世者，于是乎在。”^②族谱还收录郑氏族人呈请入志的呈词，该呈词详细记录了此事经过。

呈为先德堪垂不朽，恳赐移局核存事。切协等故高祖郑名庚，志行卓越，好义急公。于前朝崇祯年间，知吴县事牛公若麟修邑志，采入《义侠传》中。至康熙三十年，前县张公隆修志，竟遭遗漏。乾隆四年，协等呈苏州府儒学教授浦公起龙牒县，蒙批照旧志增入。伏思故高祖生前行孚于乡党，身后名传于志乘。今当志馆宏开，诚恐复遭遗漏，用敢谨呈旧志，电验叩请。

老父台即赐移局核存，以垂不朽。没荣存感，世世沾恩。上呈。

批：候送馆查核旧志存。^③

呈词与郑茂协所述并无二致。大致过程是，《郑庚传》原本被收录于崇祯《吴县志》，但康熙《吴县志》编修时因遗漏而未载。乾隆四年（1739），郑氏族人请照崇祯《吴县志》增入。最终，乾隆《吴县志》编者采纳了郑氏族人的意见，将《郑庚传》重新登载于方志中。

崇祯《吴县志》确有《义侠传》之目，亦有郑庚之传。可见，郑茂协所言非虚。并且，崇祯志《郑庚传》与乾隆志《郑庚传》内容近乎一致，仅有个别字词差异。两者体现出相当的连续性。如此，我们不禁需要思考，康熙《吴县志》缘何删去《郑庚传》？郑氏族人给出的理由是“竟遭遗漏”。的确，康熙《吴县志》常被后代修志者诟病。苏州知府雅尔哈善评论道：“又五十余年而至本朝康熙辛未，山阴张令某重为纂辑，历十有六年始增六卷，视牛志较简及失之诬。”吴县知县姜顺蛟的措辞相当尖锐，“南峰创稿，稍存大意；西陵续修，未知所裁。次及滨州，又假手于措大，版移私门，率皆伪作”。杨绳武更是直言：“按吴邑之有志，始于明杨仪部君谦，修之者莫善于明崇祯间牛令玉书旧志，莫不善于康熙间孙珮瑶仙新志。”如此直白的批评，历代方志都较为罕见。之所以康熙《吴县志》招来众多非议，是因其存在芜滥和纰缪两大问题。正如叶长扬所言：“核之前志，不无舛记，而详略处亦未尽允协。”^④凡此种种，足证康熙《吴县志》编撰质量不佳。不过，我们能否就此认为《郑庚传》的“消失”是遗漏所致？答案是否定的。

虽然康熙《吴县志》不乏批评之词，甚至有的还相当激烈，但不应一概否定其价值。康熙《吴县志》由官府领导，孙珮为主纂。与乾隆《吴县志》众多批评的序言大相径庭，康熙《吴县志》序言则一律夸赞主修孙珮博学多闻、深中肯綮。江南布政使丁思孔记叙“盖典故则博稽诸

① 参见乾隆《吴县志》卷70《好义传》，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善本方志辑，凤凰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37册，第67页。

② 郑茂协：《惟金公义侠传批语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第10页。

③ 郑茂协等：《呈县请核存高祖梦梅公旧志稿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6，第25页。

④ 乾隆《吴县志》卷前《序文》，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善本方志辑，第36册，第1、3、6、8页。

载,事迹则延访于明贤,非见闻之真者不敢录,其以私干者不敢徇”^①。江南学政高裔评价孙珮“品题人物,稽核甚严,一字褒讥,不敢任心,仿佛庐陵、紫阳遗法”,夸赞其“有良史才”“于班、马又何让焉”^②。诚然,各书序言多为请托之作,屡有溢美之词,但面对两种截然不同的评价,不假思索地偏信任意一方都难免失之公允。周天认为,该志既有优点也不乏缺点,但从总体上看,比康熙《苏州府志》略优。^③如此看来,康熙《吴县志》绝非雅尔哈善等人所批评的那样不堪。

更为关键的是,民国《吴县志》再一次删除《郑庚传》。该志自刊行以来,一直受到较高评价。有称其摒除种种穿凿附会和荒诞无稽之说,补足历代府志诸多缺略^④;亦有赞其“史料翔实体例甚佳、裁别亦当”^⑤。故而,该次删减行为绝不可用修志质量低下来解释。

一般而言,修志乃是地方大事,需要集众人之力,多方搜访,反复修改才能最终定稿。尤其是褒扬地方先贤的人物传记,为使其发挥道德模范作用,人物的选择、书写、编审,理应慎之又慎。两版县志均删除《郑庚传》,言其“疏忽遗漏”,难以令人信服。该理由应只是郑氏族人为重新让郑庚入志所采用的托词。因此,我们不能简单化地理解康熙《吴县志》、民国《吴县志》删减《郑庚传》的行为,需要将其放置于地方志编修标准、地方历史与家族兴衰的复杂脉络中重新审视。

二 历代《吴县志·义侠传》的入传标准

历代《吴县志》关于传记编排、“义侠”标准,既有因袭,亦有变化。后代方志编撰者并非完全认可前代修志者的看法,他们在继承方志通行传记标准的基础上,对具体传记条目的标准加以调整。这直接影响了《吴县志·义侠传》传记的收录情况。

(一) 崇祯《吴县志·义侠传》标准的确立

方志传记理应有其准入规则。知县牛若麟撰写《编例》时共提及四条传记标准。其一,人物地域限于本县。其二,人物需成就三不朽之业。其三,妇女节烈,幽芳必表。其四,宦迹人物,生不立传。^⑥4条之中,尤为值得关注的是第二条。“三不朽”即立德、立功、立言。孔颖达疏解立德为“创制垂法,博施济乐”,立功为“拯厄除难、功济于时”,立言为“言得其要、理可足传”^⑦。所以,方志传记有名目之别,但总体标准趋于一致。他们或立德、或立功、或立言,共同发挥表率功用。

仔细分析,牛氏《编例》4条标准,与当时通行的其他方志相差无几,并无甚特别之处。但是,书中单列的《义侠》条目,在崇祯以前为他志所少见。除遵循基本的标准外,《义侠》条目还另有要求。编者批注有:“吴自专诸、要离高任侠之风,后人不师其击刺而轻财尚义,

① 康熙《吴县志》卷首《序文》,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,凤凰出版社,2016年,第30册,第3页。

② 康熙《吴县志》卷首《序文》,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,第30册,第15页。

③ 参见周天:《康熙〈吴县志〉提要》,徐复、季文通主编:《江苏旧方志提要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3年,第300页。

④ 参见陆振岳:《苏州旧方志提要》,《苏州史志研究》,古吴轩出版社,2004年,第46页。

⑤ 金恩辉、胡述兆主编:《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》,台北汉美图书有限公司,1996年,第10—50页。

⑥ 参见崇祯《吴县志》卷前《吴县志编例》,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,第27册,第468—469页。

⑦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:《春秋左传正义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0年,第1152页。

或不惜捐躯利物，其行事洵足传也。”^①可见，轻财尚义、捐躯利物是进入《义侠》的基本要求。

标准既定，我们便可从两个维度审视郑庚是否符合立传入志的规则。一是郑庚个人品行能否满足入志标准；二是崇祯《吴县志》编者因何选择郑庚入志。必须指出，前者为基本要求抑或是前提条件，后者则是隐性条件。翻检明代洞庭商人传记，满足显性条件者不在少数。不过，最终进入县志的传记仍是有限，某种程度上说，后者才是关键所在。

郑氏家谱除《惟金公义侠传》外，还收录有《梦梅公偕配吴孺人墓志铭》，为我们提供了关于郑庚更为丰富的信息。此篇墓志铭由当地文士严果撰于万历二十一年（1593）。^②纵览全文，可概括出郑庚四大特征。第一，勤俭敦本，“公素性谨愿，不喜纷奢，一以勤生笃伦、敦本尚实为务，而竞侈靡，矜炫耀，骛时俗之趋者，恶之若将浼焉”。第二，急公好义，“隆庆间，县推公正，多所建明，划厘宿弊，不昵不阿，豁里之贫不堪役者八十余家，戴之罔极。岁每司赋于乡，率先成要，视有颠连无告者代之，不复与责”。第三，知孝知悌，郑庚“以髫龄殒庇，育于姑家吴谦为嗣。迨长，吴益贫，而姑且诞有己子，兄等欲携之归。公曰：‘庚受姑煦沐恩，不与之戮力扶倾，而奄然背之，不祥。’佐其子婚而能植，而后挈其成业以还之”。第四，慷慨助人，“若夫加惠困茆，体公兴义，修圯葺危，以便益利人者，又未易以更仆数”。从个人事迹上看，郑庚至少符合“拯厄除难、功济于时”的显性标准。

那么，郑庚又是如何从众多符合显性标准的前贤中脱颖而出，获得编修者青睐？若要回答该问题，我们需要进一步考察崇祯《吴县志》编修过程。

该部《吴县志》在牛若麟主持下开始编撰。时值明朝末年，时人感叹：“嗟乎！今之吴，非昔之吴也。赋役日加，饥疫未已，富者变为贫乏，良民流于盗贼。”^③而牛若麟在任期间，政通人和，百废俱兴，加之距离上次修志已经过去百余年，故有重修之议。与后代方志不同，牛氏深度参与编撰，而非挂名之作。此次修志仅有4人参与，知县牛若麟负责纂辑，乡贡进士杨廷枢、乡贡进士郑敷教负责参订，儒学生员王焕如负责搜编。^④尤堪注意者，参与本次修志工作的4人均不是吴县人。明乎于此，我们便可认为此次修志，很大程度上源于牛若麟的主张，修志话语权也被官府牢牢掌握，民间势力参与较少。于是，入志的隐性标准很大程度取决于官府的意志。换言之，入志标准怎样执行与牛若麟的偏好高度相关。

据县志记载牛若麟为修好志书，“声名文物，忠孝节义，有本于风化者，必极其详”。另一序文同样记载：“或遇佳山水处，昔贤以为题咏寄兴者，公独详览形势，咨諏风俗，旁及节孝隐逸，一一备为腹笥。”^⑤可见，忠孝节义、贤人君子是牛氏时刻留意的重要内容。然而，从“备为腹笥”到登载成书之间经历了什么？往往语焉不详。

我们将崇祯志《郑庚传》与上述《梦梅公偕配吴孺人墓志铭》对比，便可窥见县志编修者选择人物，书写传记的具体实践。全传录文如下：

郑庚，字惟金，东洞庭人。谨愿不趋时俗，尝自律厚，而与人则又叮咛不设。隆庆间，

① 崇祯《吴县志》卷49《人物·义侠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29册，第403页。

② 参见严果：《梦梅公偕配吴孺人墓志铭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第7—9页。

③ 崇祯《吴县志》卷前《序文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27册，第453页。

④ 参见崇祯《吴县志》卷前《重修吴县志姓氏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27册，第467页。

⑤ 崇祯《吴县志》卷前《序文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27册，第452、449页。

知县刘应望委为以公正，多所建明，易里之贫不堪役者八十余家。岁每司赋于乡，率先成要，视有颠连无告者，蠲之不复。尝为族人代输，转漕北上，冗费悉出橐中，不计。二兄析父遗产，庚咸让弗取。族中有为鬻地故，争持累年，庚密偿厥值，以释两家之怨。邻人秦某愿售所居，庚不忍其去故邻，厚遗而却之。至加惠困莠，体公兴义，修圯葺危，尤性所乐为也。年六十九，以寿终于家。^①

不难发现，进入县志的《郑庚传》较之《梦梅公偕配吴孺人墓志铭》有大幅度删减。墓志铭所载的4个典型事迹，县志仅着重强调慷慨任役和睦族邻二事，至于勤俭、孝悌则被一笔带过。有学者指出：人物传记中史料、事项选取具有主观倾向性，有的甚至与史实存在明显背离。传记包含着作者的价值取向与内蕴。^②我们或许也可以把《郑庚传》的书写理解为牛若麟价值取向下的产物。

王朝政府对官员的重要考核有二，一为钱粮，二为刑名。牛若麟作为知县，自然需要负责地方赋役的收纳。当是时，《吴县志》坦言：“吴赋既重而役更繁。民不堪命，虽当事抚恤，因时救弊，仍不能甦其困。”^③徭役负担繁重，平民百姓苦不堪言，地方官又不能擅自蠲免，因此，急需富商绅士急公好义。郑庚挺身而出，“易里之贫不堪役者八十有余家”，又“尝为族人代输，转漕北上，冗费悉出橐中，不计”。通过代输，他既保证了政府的财政收入，又减轻了贫民的赋税负担，在整体上维护了国家的稳定运行。牛若麟希望借此树立应役的典范，慷慨任役自然成为县志的书写重点。

自崇祯十年（1637）牛若麟任吴县知县后，当地频繁受困于风、旱、蝗、疫等灾，米价腾涌，百姓死伤无算。最严重者，当属崇祯十四年，“五六月，亢旱无雨，蝗来，米价每石贵至三两有奇。秋初，蝗，复生蝻，禾稼食尽。复生五色大虫，啮菽，米益腾贵。自四月至冬，比户疫痢”。在饥疫的双重作用下，“日收露尸以万计”“宋建炎金兵惨掠后未有此奇荒”。面对如此严重的灾情，巡抚、知府、知县三级官员派发官府所藏米粮赈济。然而，米价仍旧高涨不下。不得已，牛若麟发动民间力量，劝富民捐米。洞庭商人席本桢响应号召，慷慨输米三千余石，民众始安。^④席氏之举在拯救吴县百姓的同时，也解决了牛若麟的燃眉之急。此时的牛若麟清晰地认识到民间义士、尤其是洞庭商人是自己可资倚借的重要力量。于是，墓志铭中“加惠困莠，体公兴义，修圯葺危”等语被保留，成为郑庚的另一特征。

综上所述，郑庚之所以能从诸多吴县先贤中脱颖而出，是因为崇祯《吴县志》较少受地方势力的影响，而主要以牛若麟的偏好为评判标准。牛若麟身为县令，面临着征收赋税与灾疫频繁的两大现实困境。在赈济灾民的过程中，他逐渐认识到借助以洞庭商人为代表的民间力量的重要性。于是，慷慨任役、睦族邻的郑庚成功进入县志。并且，县志《郑庚传》在严果撰写的《梦梅公偕配吴孺人墓志铭》基础上，加以调整。郑庚其他事迹、品质被有意忽视，而急公好义被着重书写。

① 崇祯《吴县志》卷49《人物·义侠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29册，第410页。

② 参见钞晓鸿：《人物传记中水利史料的考辨与利用——以明清时期的项忠传记为例》，《厦门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2011年第1期。

③ 崇祯《吴县志》卷9《役法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28册，第147页。

④ 参见乾隆《吴县志》卷26《祥异》，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善本方志辑，第36册，第284页。

（二）康熙《吴县志·义侠传》标准的模糊

康熙十一年（1672），户部尚书卫周祚上书言：“各省通志尚多阙略，宜敕儒臣修纂。举天下地理、形势、户口、田赋、风俗、人才，灿然具列，汇为《一统志》，以备御览。”^①康熙采纳该提议，令天下修志，为《一统志》奠定基础。各地纷纷修志，吴县自不例外。知县吴愚公旋即聘请孙珮为总纂，开始增修《吴县志》。

不同于前志，此版《吴县志》参与人数大大增加。除挂名的三任苏州知府与三任吴县知县外，还有23位“同纂绅士”列名其间。逐一考察23名绅士的籍贯，至少能确定有11人出自吴县本地。^②大量地方绅士涌入自然会使命志掺杂更多的地方意识。

康熙志依样保留崇祯志《义侠》的名目，但传记数量大为缩减。崇祯《吴县志·义侠传》共收录40篇传记，而康熙志《吴县志·义侠传》仅收录15篇传记。^③两相对比可知，康熙《吴县志》在崇祯志的基础上删减了27篇传记，增入2篇传记。如此大规模的删减，肯定不是疏忽所致，前述郑氏“遗漏之说”不攻自破。

一个解释是两部县志编者关于“义侠”的定义不同。康熙志编者认为：“春秋、战国间，游说构兵，而义侠以起，重然诺，轻死生，杀妻子而不顾，乃称义侠。吴自专诸、要离外，不可多得。旧志泛及闾阎轻财好施辈，谓之义则可，以云侠则未也。兹尽删之。”^④前已述及，崇祯志编者认为“轻财尚义”可称义侠，而康熙志编者只承认“轻财好施”为义，难称为侠。两者关于“义侠”定义的差异导致康熙《吴县志》删去前志中的众多传记。《郑庚传》即在此列。

不过，该解释仍与事实有出入。我们以康熙《吴县志》新收录的《翁参传》、保留的《夏臣传》，以及删去的《徐玄素传》进行对比，便可发现所谓的标准也未必得以严格执行。

翁参，字良预，东洞庭人。少读书了大义，不乐为博士业，治装远客清源。值岁大疫，死者相枕，参买地郭外，为丛冢瘞之，建东岳祠，即其内延耆儒训诲闾里，义声著齐鲁间。既归吴，有司闻其名，咨以事。吴狱素隘，宿囚黠悍，辄凌其新人。参请广狱室，而身任其费。嘉靖间，倭人寇已躅西洞庭，参出家财募乡勇捍御，东山赖以全。有司闻之台使者，膺旌典。^⑤

此传大致记载翁参弃学从商后，修义冢、建东岳祠、扩监狱、募乡勇等事。由是观之，翁参与郑庚相比，两人各有千秋，但光辉事迹皆未超出轻财尚义的范围。即以“出家财募乡勇悍御”而言，亦难与方志作者标榜的专诸、要离之侠相提并论。因此他不完全符合康熙志编者对“义侠”的定义。

此外，郑庚生于弘治十四年（1501），卒于隆庆三年（1569）。^⑥翁参卒于隆庆六年^⑦，虽

① 《清史列传》卷79《贰臣传乙》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点校本，第6590页。

② 参见康熙《吴县志》卷首《修志姓氏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30册，第40—41页。

③ 参见崇祯《吴县志》卷49《人物·义侠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29册，第403页；康熙《吴县志》卷53《人物·义侠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31册，第254—258页。

④ 康熙《吴县志》卷53《人物·义侠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31册，第254页。

⑤ 康熙《吴县志》卷53《人物·义侠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31册，第257页。

⑥ 参见严果：《梦梅公偕配吴孺人墓志铭》，郑启俊等编：《重修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第63页。

⑦ 参见王世贞：《春山公暨配吴孺人合葬墓志铭》，翁遵让、翁邵隆编：《洞庭东山翁氏宗谱附翁氏广族名贤谱合镌》卷11，第25页。

生年不详，但知其享年六十余。因此，两人应是同时代之人。如此，为何崇祯《吴县志》未收录《翁参传》，而康熙志却收录？两人事迹最大的区别在于郑庚有慷慨应役之举，而翁参却无。这从侧面印证了牛若麟偏好选择助役人物的倾向。

《夏臣传》依然被修志者保留：

夏臣，字忠夫，世居夏搭村（今名管家村）。臣以直存心，以义制事。尝置义田以助区役，又设义塾以教里中子弟。愤薄俗火厝，买山劝葬，凡远迩无所瘞埋者悉归焉。周贫赙丧，殷殷不倦。^①

浏览传记，夏臣仍是置义田、设义塾、劝葬、周贫等事，同样未能脱离“轻财好施”的范畴。如果说翁参有招募乡勇，保卫家乡之事，勉强可称为“侠”，但夏臣几乎全是轻财之举，并不符合康熙志编者对“侠”的定义。即便如此，《夏臣传》也未曾被删去。

再有一例，乃是被删去的《徐玄素传》：

徐玄素，字太素，文敏缙季子也。生而朗润，读书不求甚解，补太学生。性好侠，重然诺，宾客自千里至，如归焉。樽罍笾豆，极其精巧。客有盗樽者，从人惧，走白玄素，恐觉失诸宾欢，乃佯谓曰：“樽在奴藏，安得妄言！”嘉靖中，袁文荣罢相，斥以党，论及吴人文某。玄素时客南都，文走归之。玄素捐橐金赂权贵，事得寝。客有陈生善讹财，诒玄素曰：“余能计然术贾。”玄素出金五百与之，陈以金偿其逋，空橐而归。玄素曰：“劳苦陈君，请以此为君母寿。”都人士无不称玄素为长者。晚葺文敏祠于百花洲上，春秋祫祀，必召宴诸文人，人各以诗文赠美，文敏亦以美叹玄素之贤且孝也。年五十六而卒。^②

徐玄素不仅“轻财好施”并且“性好侠，重然诺”，屡有义举，完全符合康熙志编者关于“义侠”的标准。可是，他的传记依然被删去。

原本不太符合标准的“翁参”“夏臣”被载入，反而符合标准的“徐玄素”被删去。讨论至此，不难明了县志中明言的“标准”并非绝对标准，而是极富弹性的标准，留下了供编者操作的空间。换言之，所谓的“标准”从未被严格施行。故而，只从僵硬的规定出发难以探明编撰方志的实际运行状态。尤其是当地方势力更多地参与方志编撰时，显性标准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小，地方势力的权力话语产生了更大的影响。

（三）乾隆《吴县志》标准的因袭与变化

乾隆八年（1743），姜顺蛟调任吴县知县。不久，吴县士绅相率以请重修县志。姜氏在征得上级同意后，着手组织人员修志。^③此次修志与前两次有所不同。无论是崇祯《吴县志》还是康熙《吴县志》，修志都是自上而下发起的，此次却是应地方民众所请，自下而上展开。同时，参与编修的人数再次增加，达到36人。职能分工方面，列有“订正”“纂修”“分辑”“参阅”“校理”诸名。吴县本地编撰者共有11人，除“纂修”由施谦一人承担外，其余诸项工作，吴

① 康熙《吴县志》卷53《人物·义侠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31册，第256页。

② 崇祯《吴县志》卷49《人物·义侠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29册，第411页。

③ 参见乾隆《吴县志》卷前《序文》，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善本方志辑，第36册，第3页。

县人皆有参与。^①

面对前两部县志编修者关于“义侠”定义的分歧，乾隆志编修者更偏向于支持崇祯志编者的意见。他们认为：“旧志以游侠好义之士，称为义侠。前志谓轻财好施，义则有之，侠则未也，因悉删之。夫睦姻任恤，岂皆尽出于侠？而司徒之董率者，必先乎此。盖侠固可喜，义尤可风。”^②但是，实际编撰时，他们意识到“义”“侠”共享一目有所不妥。他们决定改变原有体例，将《义侠传》细分为《好义传》与《游侠传》。

此过程中有两个现象值得关注。其一，乾隆志编者在区分“好义”“游侠”时出现了混乱。其二，乾隆志编者并未完全恢复被康熙志编者删去的传记。

关于前者，对比乾隆志与康熙志目录可知，“顾惟敬、夏臣、蔡维宁、陆万里”4人被归为“好义”^③；“专诸、要离、张胥鄙、范昌世、沈图南、二义氓、周健、翁参、颜佩韦”9人被归为“游侠”^④；“金德久、宋克”两人未载。总体而言，乾隆志编者继承了康熙志编者关于“义”“侠”的观念，依此分类。但实际上，由于“义”“侠”概念本身具有很高的契合度，使得《好义》《游侠》所收之人物大多是义中有侠、侠中有义。典型个案为《陆万里传》，录文如下：

陆万里，字季鹏，长身慷慨，有膂力。友章士伟，故名士也。万历丁亥，遇豪仆坑儒之祸，万里奋臂格之，为群仆聚殴几死，亟下行伤药，呕吐狼藉，意气尚勃。后疏闻，得旨穷治，伏法，实万里为之倡也。性激爽，不耐委曲，而善自抑下。其所心企者，虽年少，尝兄事之。年阅四十余，应选贡，卒业南雍，中庚子乡试。万里家世东洞庭，所居背山成村，忽有吴江人奴杨姓者，营葬地，就山顶开穴树坊，万里力阻不得，以愤疾死，年仅五十。^⑤

陆万里为友伸张正义，不顾性命，慷慨出手，称之为义无不可，称之为侠亦无不可。从目录来看，“陆万里”既载于《好义》，又载于《游侠》。不过，具体到正文，《陆万里传》还是被归类为《好义》，《游侠》未载。如何看待这类明显的讹误？与其将其理解为编印者的疏忽，毋宁看作是编者群体讨论、争议留下的历史痕迹。这再次证明了分类“标准”的模糊性。

关于后者，对比乾隆志与崇祯志目录可知，“郑庚”等23人被重新载入县志，“邹祿、马某、蒋绣、徐玄素”4人依然不录。按理而言，乾隆志编者既然已经恢复“轻财好施”可作为入志依据这一标准，那么，理应重新收录被康熙志编者删去的传记。事实上，他们也付出了这样的努力，但殊为不解的是，仍有4篇传记未能复载。细读4篇传记，马某为义夫，此“义”为从一而终之“义”，非轻财乐施之“义”，难以归入“好义”或“游侠”之中。他被排除，应属合理。而其余三人多“轻财好施”“慷慨好义”之举。邹祿，“景泰中，岁饥，朝廷下劝恤之令，祿捐粟千石以应，诏赐章服荣身”。蒋绣，“虽事货殖，达义利之介，远近无怨言。尝

① 参见乾隆《吴县志》卷前《衔名》，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善本方志辑，第36册，第18—19页。

② 乾隆《吴县志》卷70《人物·好义》，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善本方志辑，第37册，第64页。

③ 参见乾隆《吴县志》卷70《人物·好义》，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善本方志辑，第37册，第64页。

④ 参见乾隆《吴县志》卷71《人物·游侠》，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善本方志辑，第37册，第71页。

⑤ 乾隆《吴县志》卷70《人物·好义》，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善本方志辑，第37册，第67页。

焚券恤死，感动鬼神。岁凶，减值市米，或不能偿，竟舍之，赋先众输”^①。已无须再一一列举，这些记述足以证明被删去之人，同样符合“好义”的标准。之所以未能恢复，应是另有隐情。

面对崇祯志、康熙志关于“义侠”标准的争议，乾隆志推陈出新，将“义侠”一分为二，利用篇目设计的变化巧妙地化解了矛盾，也为《郑庚传》重新进入县志赢得空间。不过，由于“义”“侠”本身的紧密性，《好义》与《游侠》无法泾渭分明。更令人困惑的是，乾隆志编者在重新承认轻财好施之义足以入志时，并未将被删传记全部恢复。缘何如此，成为接下来我们需要探讨的问题。

三 东山郑氏的入志策略

人物传记能否进入县志，既取决于该人物事迹是否有利于彰显地方县志倡导的价值理念，也取决于传主的后裔及其宗族是否有将之推向地方县志的能力。^②有宗族人员充任修志者自然为祖先进入县志提供了方便，不过，郑氏一族却无一人直接参与修志。因此，他们采取了一系列策略，使郑庚及其他祖先进入县志编修人员的视野之中。东山郑氏的势力强弱则决定了入志策略能否有效实施。而这也是《郑庚传》得以复载的关键。

据家谱记载，东山郑氏宣称始祖郑钊扈跸南渡，定居东山。关于郑钊的事迹，九世孙郑贵撰写了一篇《始祖驸马公传》。据其记述：郑钊为驸马都尉，北宋灭亡时，护送孟后南渡。在高宗一朝，又出力颇多，为南宋朝廷的稳定作出重要贡献。公主死后，隐居东山。^③遍寻文献，未有相关史料可资佐证。郑氏子孙意识到文献乏征难以令人信服，于是有了“公退然不自矜伐，以故史策不少概见”的解释，但该理由略显苍白。郑氏一族制造的始祖故事，与洞庭地区盛行的祖先扈跸南渡的故事类型基本一致。赵世瑜认为，洞庭人的祖先在元末以经商起家，所以他们即使不是水上人，也很可能是无籍之徒。创造这样的祖先故事是为了证明其上岸定居的合法性。^④从无籍到定籍，明显的标志就是修家谱、建宗祠，开展符合王朝礼仪的组织活动。而直至嘉万年间，郑氏一族才开始建祠修谱。

嘉靖时，郑盘弱冠即往清泉服贾。他“善伺物，盈歉随时，且不滥恶以肆欺，不垄断而妄取”^⑤，凡是与他交易者，都被他的品质打动，生意愈发红火。郑庚紧随其后，居货江阴，以贸易公平著名，资乃大兴。^⑥经商有成后，对内，他们积极支持宗族建设，将修宗祠、纂家谱提上日程；对外，他们承担重役，帮助官府和民众解决负担。郑氏一族逐渐在地方社会中崭露头角。

好景不长，受到明清鼎革的影响，郑氏一族遭遇严重挫折。在秩序混乱、生产残破的年代，经商难以为继。族人自顾不暇，宗祠倾圯、族谱残缺、烝尝不足。郑氏呈现出一幅衰败景象。势力的衰退同样使得族人无暇顾及康熙志删除《郑庚传》一事。

康熙后期，社会趋于稳定，郑氏族人重操旧业，经商致富，族业得以恢复。以郑庚一房为

① 崇祯《吴县志》卷49《人物·义侠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29册，第406、408、409页。

② 参见李晓方：《地方县志的族谱化：以明清瑞金县志为考察中心》，《史林》2013年第5期。

③ 参见郑贵：《始祖驸马公传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第1—2页。

④ 参见赵世瑜：《猛将还乡：洞庭东山的新江南史》，第62页。

⑤ 姜节：《春溪郑隐君墓志铭》，郑启俊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乾隆五十八年（1793）苏州敦伦堂刻本，第60页。

⑥ 参见严果：《梦梅公偕配吴孺人墓志铭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第7页。

例，郑庚曾孙郑登远“以资雄于乡”。登远之子郑茂协“娶于席，资赠巨万”，“会西吴人经商海外，利倍蓰。先生闻之，造万斛舟凡七艘，募客挟重资往来红毛、中山等国”^①。同辈的郑茂讷，“时以资走盱眙，往来棠邑间”^②，终恢复旧业。在经济实力的保障下，郑氏重新修祠撰谱，恢复宗族建设。

增强族人向心力的有效途径便是将家族人物导入县志，提升本族的荣誉度。然而，郑氏一族无人参与修志，他们无法像其他地方豪强那样在修志时直接将祖先传记纳入。因此，他们采取了一系列策略来为祖先入志创造有利条件。

第一，郑氏重视教育，致力功名，培育政治影响力。产业复兴后，为提升本族的地位，同时摆脱经商的不稳定性，他们借助财力之便，通过捐纳等方式，获取官职或官衔。如郑登远本人为考授州同知，子3人，“茂协，考授州同知，安人出；茂怡、茂悦，皆太学生”^③。尽管郑登远这代商人受制于自身文化素质，无法依靠正途取得功名，但积累的财富足够子孙无生活之忧，专心科举。在巨额投资下，郑登远之后的孙辈、曾孙辈有多人通过科举逐渐步入仕途，乾隆时期也成为郑氏功名增长的爆发期。如孙辈郑栋担任婺源县儒学教谕，曾孙辈郑世焄、郑璇、郑崑分别任淮安府山阳县教谕、保宁府同知、工部都水司主事。^④ 尽管郑氏子孙职位不高，但相较于之前布衣白丁，已经取得了可喜的进步。

与此同时，郑氏还通过婚姻的方式，扩大本族的政治影响力。一方面，他们将族中女性嫁与他族有功名者，郑登远之女嫁于举人管恒，孙女皆嫁岁贡生、太学生等。另一方面，他们娶妇于豪势之家。^⑤ 翻阅世系表，郑氏与当地望族席氏、翁氏通婚的比比皆是。郑氏“所婚嫁皆望族”^⑥，以此不断延伸自己的政治势力。

有了政治影响力，郑氏便能为祖先谋求荣誉。族谱中收录诰敕两道，旌表五道。除《候选州同知登远本身妻敕命》是康熙三十五年（1696）所授外，其余六道皆授于乾隆二年（1737）至乾隆六年^⑦，即明证。同理，政治影响力不断增强的郑氏，即使未能直接参与修志，也成为编修人员必须慎重对待的对象。

第二，郑氏交好名人，以壮声势，扩大文化交际圈。经商致富的同时，郑氏族人与各级官员、文士交往甚密。郑庚之孙郑元亨“壮以治生为务，服贾江淮间。然不废诗书占毕，所往来多达人长者俦”^⑧，“钱宗伯，当代作者，矜慎笔墨，亦常为公题数行”^⑨。元亨之子郑登远的传记亦记载，其少时“常侍其父，见当代名公伟人，若钱牧斋、吴梅村、周栎园诸先生辈，整衣

① 施杓：《笠峰先生传 子蓼谿先生附》，郑启俊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第13页。

② 沈涛：《皇清太学生待赠儒林郎敏生郑公暨元配金安人墓志铭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第74页。

③ 冯嵩：《郑君御之墓志铭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第51页。

④ 参见佚名：《世系表》，郑启俊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3，第29—30页；《工部都水司崑移赠本生祖父母诰命》，郑启俊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6，第12页。

⑤ 参见冯嵩：《郑君御之墓志铭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第51—52页。

⑥ 沈涛：《皇清太学生待赠儒林郎敏生郑公暨元配金安人墓志铭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第75页。

⑦ 参见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6，第1—13页。

⑧ 张辅：《海若郑翁七十寿序》，郑启俊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8，第71页。

⑨ 归庄：《处士海若郑翁传》，郑启俊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第7—8页。

肃客，揖让若成人。试以经书，朗然成诵，诸先生咸器重之”^①。钱谦益、吴伟业、周亮工皆为当世名人，郑元亨经商之余，与他们多有交往，这既是源于元亨贾而好儒的兴趣导向，也是增强家族名望的必由之路。

郑氏族人修谱时，邀请昆山名士朱用纯、湖南学政吴大受作序。^② 纵览家谱所收传记，上至礼部尚书、兵部尚书，下至各地知县、教谕，皆有所作。其中郑登远的传记堪称典型。家谱共收录6篇郑登远的传记，由翰林院编修冯嵩、翰林院庶吉士惠士奇等名士创作。之所以有如此之举，乃是预先为郑登远进入县志做好准备。陶贞一于传记中直言：“后忝附通家之末，熟闻翁之行事，因撮其大者纪之，以备郡邑志乘之采择云。”^③ 郑氏一族延请名士官僚作传，在扩大声望的同时，也为家族重要人物进入县志奠定基础。

当然，明清时期，随着“好名”之风的兴起，商人热衷于出“润笔费”请托贵宦、名士作传。我们既不能仅凭传记、寿序作者，对郑氏一族的交际圈作过高估计，但亦不可盲目贬低郑氏一族的势力。某种程度上说，并非只有达官贵人才有影响力，一些掌握实权的低级官员或许会发挥更直接的作用。以教谕而言，虽然其仅为八品小官，但不可忽视其在文化事业方面的重要影响。通常而言，当民众呈请旌表时，当地的儒学训导、教谕负有核查上报之责。只有通过训导、教谕的审核，才有可能进一步上报知县、巡抚。故而，训导、教谕在申报初期具有很大的选择权。加之旌表不仅带来荣誉，还有实际的经济利益，人人都希图呈请。处理好与儒学训导、教谕等人的关系，就显得尤为必要。这一时期，郑氏有3位族人经过儒学训导程立本、教谕虞景星等人的核查上报，成功地受到旌表。双方关系匪浅，应无疑义。在乾隆志的编修工作中，程立本、虞景星等人同样负有参阅之责。^④ 郑庚能重新进入该版县志中，似与此不无关系。

第三，郑氏联合具名，屡次呈请，展现家族凝聚力。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三重实力的加持下，郑氏族人高度关注方志编撰工作。乾隆九年本郑氏族谱除收录前述《呈县请核存高祖梦梅公旧志稿》外，还存有6篇呈词，分别是《呈县请改正始祖駙马公墓姓入府志稿》《苏州府学廩膳生员郑尚忠呈县请以故祖御之公入县志稿》《郑尚忠再呈县稿》《呈太湖分府请旌郑绪隆妻烈妇蒋氏稿》《东山衿士呈太湖分府请旌郑烈妇蒋氏稿》《郑世铨呈县请以亡媳烈妇蒋氏入志稿》。^⑤ 7篇呈词既涉及改正府志之误，也涉及祖先入志，还包括旌表烈妇。无一例外，7份呈词最终都取得满意的结果。

郑氏的呈词具有两个特点。其一，多人联合呈请。《呈县请改正始祖駙马公墓姓入府志稿》《呈县请核存高祖梦梅公旧志稿》《呈太湖分府请旌郑绪隆妻烈妇蒋氏稿》《东山衿士呈太湖分府请旌郑烈妇蒋氏稿》4篇呈词均由10人联合具名。这表明呈请是家族的共同意志，充分展现了本族的凝聚力。其二，屡次呈请。郑尚忠两次呈请官府，希望将其祖父郑登远的事迹载入县志。在首篇呈词中，郑尚忠历数郑登远的丰功伟绩，称其“孝友本之性成，仁厚原于天赋，事父母敬爱交至，待兄妹雍睦兼隆，从孙助其成名，犹子使之立业，修已倾之宗

① 冯嵩：《郑君御之墓志铭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第50页。

② 参见朱用纯：《东山郑氏重修族谱序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首，第1—7页；吴大受：《郑氏重修族谱序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首，第8—11页。

③ 陶贞一：《郑太亲翁御之公传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7，第48页。

④ 参见乾隆《吴县志》卷前《衔名》，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善本方志辑，第36册，第19页。

⑤ 参见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6，第22—30页。

祠，辑既阙之族谱，桑梓灾荒发米赈之，亲戚有难解囊救之，更兼一生从不妄语，绝无伪行，实为合山所罕觐，当世所共推者也。”恳请“老父台大宗师即赐移局采修，以垂志乘，以昭风励”。官府批复：“候采访察夺，志传发还。”^①尚忠静候察访，然过时已久，县志即日告成，仍未有消息。尚忠再次呈请官府，叩请“老父台大宗师天高地厚之恩，恳赐一面飭房送局，一面采访察实。庶先德不至有湮没之虞，而盛名亦不至有滥邀之惠矣”。此次官府终于同意，将郑登远的志传1本、事迹1册“候送馆采择，志传存”^②。虽有波折，但在郑氏后人的努力下，最终将其纳入县志中。^③可见，郑氏族入时刻关心修志进程，一旦发现方志中有不利于本族的记述，抑或是未能满足其要求，他们便会联合具名，多次呈请，引起当局关注，直至如其所愿。

明清鼎革，东山郑氏遭受重创，势力萎缩。或许是对县志缺乏关注，抑或是势力减弱造成的话语失效，面对康熙志删除《郑庚传》，郑氏族入保持沉默。康熙后期，郑氏实力开始恢复。借此，郑氏重视教育，致力功名，并与文人名流交往。经过几代人努力，至乾隆时，郑氏已在县级层面有一定话语权。在势力上升之际，他们力图为本族争得荣誉。于是，郑氏开展一系列呈请入志、呈请旌表活动。凭借前期奠定基础，他们以“遗漏”为托词，使《郑庚传》得以重新载入县志。同时，族人郑登远、郑烈妇蒋氏也新增入志。

1933年，民国《吴县志》出版。它是在政府未颁布修志法规的情况下进行的，属于自主纂修的县志。而自主纂修意味着修志实践有相当大的自主性。^④其仍秉承“三不朽”的入志标准，但对传记的篇目设置作出较大调整。^⑤《凡例》规定：“列传分目最难允当，乾隆《吴县志》分二十目失之过繁，不可从。今仅取其忠节一目，又取长元旧志中孝义一目，与他志通例所题艺术、烈女、流寓、释道并列，其余只称列传，概不标署。”^⑥调整之后，《义侠》之目无存，其所收传记分置于其他目类之下。遍检该志，《郑庚传》《郑登远传》皆被删去。这几乎是康熙志编修工作的翻版。

近代以来，洞庭商人面临转型难题。太平天国战争对长江沿线和江南地区的经济造成严重打击。洞庭商人的大本营，洞庭东、西山也未能幸免于难，遭到严重破坏。这使得洞庭商人原有的经营地点、经营方式、经营物品都需作出调整。洞庭商人自此转向上海发展。于此过程中，许多洞庭家族渐趋衰落。东山郑氏很可能面临同样的遭遇。遗憾的是，由于现存的郑氏族谱修于乾隆时期，我们无法准确了解郑氏一族之后的兴衰变化。但不妨大胆推测，郑氏没有家谱流传，极可能就是其势衰的反映。

民国《吴县志》保留的《翁参传》和《席本桢传》也为我们提供了线索。^⑦翁、席是洞庭东山的望族，经久不衰。尤其是席氏，抓住时代机遇，进军上海，实力大大增强。当时，“几乎

① 郑尚忠：《苏州府学廩膳生员郑尚忠呈县请以故祖御之公入县志稿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6，第24页。

② 郑尚忠：《郑尚忠再呈县稿》，郑茂协编：《东山郑氏世谱》卷6，第25页。

③ 参见乾隆《吴县志》卷70《人物·好义》，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善本方志辑，第37册，第69页。

④ 参见张笑川、王子杰：《建构“地方众人之书”：曹允源与民国〈吴县志〉体例》，《苏州科技大学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2023年第4期。

⑤ 参见民国《吴县志》卷前《凡例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33册，第348页。

⑥ 民国《吴县志》卷65《列传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42册，第181页。

⑦ 参见民国《吴县志》卷66《列传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42册，第377页；民国《吴县志》卷70《列传·孝义》，“江苏历代方志全书”苏州府部，第43册，第461—462页。

上海所有著名的买办职位，均为席氏家族所囊括”^①。有强大的家族势力做支撑，翁参和席本桢的传记得以流传。而郑庚无此好运，伴随着郑氏实力的衰退，他再次退出县志舞台。这再次印证家族势力影响编修者择传入志。

结 语

本文通过考察洞庭商人传记《郑庚传》收录、删除、复载与再删除的历史过程，追问各版本《吴县志》选择传记的原因，发现崇祯《吴县志》、康熙《吴县志》、乾隆《吴县志》、民国《吴县志》在遵循“三不朽”通行标准的基础上，对“义侠”的标准进行了动态调整，影响了传记收录。不过，该“标准”具有相当的弹性，留下了供编者操作的空间。

具体而言，4部《吴县志》反映的整体趋势是，时代愈后，地方精英参与修志愈多。在地方精英参与方志编修之前，择传入志的标准以政府需求为导向，慷慨任役、睦族调邻是书写重点。而当本地势力进入以后，收录传记的标准带有更大的模糊性。质言之，此时的方志标准，与其说是标准，毋宁理解为编修者采用的修饰手段，帮助地方豪强的祖先入志。

近来，学者们已经认识到方志编撰中蕴含的权力话语，更有学者提出回归“前乡镇志”时代。^②以方志传记而言，晚出的方志因本地精英参与纂修而带有更多权力话语是不争的事实。进言之，《吴县志》体现的家族势力影响编修者择传入志绝非个例，吴江《盛湖志》、嘉庆《孝感里志》、康熙《濮川志略》以及明清《瑞金县志》、《新昌县志》都反映出类似的情形。^③这应是全国各地修志出现的普遍现象。究其根本，传记能否被方志收录，不仅取决于传主本人的道德品质（通例标准）、该部方志的标准（个例标准），更为关键的因素是传主所属家族之势力强弱。当家族势力兴盛时，即便族人未能直接参与修志，他们依然采用培育政治影响力、扩大文化交际圈、展现家族凝聚力三大策略，使得祖先成功入志。反之，编修者利用调整篇目准则的机会，将失势宗族的祖先传记排除。因此，晚出方志收录的先贤传记，亦可看作是现实关系的表达，是地方权力话语的体现。明乎于此，我们也能进一步审视方志传记的文本书写。实质是，强势家族按通例标准与个例标准依样制造祖先传记，并在权力话语的影响下，推动祖先入志。就此而言，地方志是权力话语的展演场，其塑造的地方记忆也是人为选择的结果。因此，便也不难理解方志传记中千篇一律的先贤形象。

（作者单位：南京大学历史学院）

本文责编：周 全 宿万涛

① 范金民、夏爱军：《洞庭商帮》，黄山书社，2005年，第61页。

② 参见吴滔：《回归“前乡镇志”时代：明清市镇历史的知识考古》，《探索与争鸣》2019年第2期。

③ 参见徐茂明：《江南无“宗族”与江南有“宗族”》，《史学月刊》2013年第2期；李晓方：《地方县志的族谱化：以明清瑞金县志为考察中心》，《史林》2013年第5期；[美]戴思哲著，向静译：《中华帝国方志的书写、出版与阅读：1100—1700年》，第64—118页。